



向上新院-113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勞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1.要保人：光田醫療社團法人(統編:45522715)

2.要保人地址：(A棟)433台中市沙鹿區向上路7段127號

(B棟) 433台中市沙鹿區向上路7段125號

3.被保險人：光田醫療社團法人(統編:45522715)

4.被保險人地址：(A棟)433台中市沙鹿區向上路7段127號

(B棟) 433台中市沙鹿區向上路7段125號

5.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0 時止。

6.投保險種類別：營業處所

7.經營業務種類：醫院

8.要保項目(依台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五條相關規定)：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600 萬元。

(2)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600 萬元。

(3)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6,0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9,600 萬元。

9.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可另約定如下：

(1)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2)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396

(3)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401。

(4)保險費延緩交付條約條款(甲式)。

(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6)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7)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8)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B)。